

毛泽东与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的退赔工作初探

张富文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 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的退赔工作始于毛泽东对“共产风”等一系列“左”倾错误的觉察;在毛泽东领导下,中共中央颁发了一系列文件,并进行了周密的动员与部署,有序领导了农村退赔工作的开展;毛泽东倡导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中共中央和各级政府了解到农村的真实情况,并在充分占有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了退赔工作的开展;毛泽东主持通过的“农业六十条”,对人民公社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调整,从根本上遏制了“共产风”的兴起,为退赔工作的最终完成提供了制度基础。

〔关键词〕 毛泽东;农村工作;调查研究;党风建设

〔中图分类号〕 A8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999(2016)05-0010-06

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的退赔工作是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开展起来的。为了解决“一平二调”带来的严重困难,毛泽东把退赔作为当时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毛泽东主持了退赔工作,为退赔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相关问题的最终解决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尚不多见,本文试图就这一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教于方家。

一、毛泽东对“共产风”的觉察与退赔工作的初始

1958年,毛泽东在调查研究中发现了农村广为流行的“共产风”,并逐步进行了纠正。毛泽东在对“共产风”的觉察并采取一系列措施

纠正的过程中,逐步开始了退赔工作。

在农村的“共产风”中,出现了非常普遍的“一平二调”。“一平二调”涉及全国各个省,而且平调财物数额巨大。据1961年7月统计,河南省各级被平调的物款共计19.7亿元,每个农户平均190元,相当于一个普通农户一年的总收入。^{〔1〕}山西省在1958—1960年中,农村被平调总额高达9亿元,每个农民平均被平调67元。^{〔2〕}“一平二调”涉及各级单位,据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1960年底统计,浙江省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平二调”的总金额达2亿多元^{〔3〕}。北京市延庆县1958年至1960年,平调土地、房屋、牲畜、树木、农具、炊具等共计折款

〔收稿日期〕 2016-06-1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农民文化教育研究(1935—1948)”(12XDJ01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及其历史经验研究”(2013-GH-3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富文(1981-),男,河南商丘人,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研究。

3145997元。⁽⁴⁾“一平二调”严重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造成粮食普遍减产。邓小平1961年深入调查研究，在顺义县同公社、大队书记座谈会上针对1958年粮食普遍减产的问题时指出“我不同意你们把劳动力减少作为减产原因的第一条，主要还是政策问题，是‘一平二调’搞得大家没有劲头了。”⁽⁵⁾

毛泽东在1958年10月中下旬对农村的人民公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尤其是农村人民公社存在着严重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他开始纠正这一问题。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反思，并在实践中采取措施进行初步纠正。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对“一平二调”进行了批评，认为在生活资料方面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商业，“废除商业，实行产品调拨，这就是剥夺农民”⁽⁶⁾。毛泽东对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问题非常关注，他提出，应当肯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积极作用，应该通过买卖进行商品交换，要利用价值法则进行经济核算，“搞经济核算，总要有个工具，还是得用价值法则”⁽⁷⁾。作为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重要成员的邓小平也赞成说：“总要有个计算标准，没有计算标准怎么核算？”⁽⁸⁾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并被其他中央领导成员认同，为在后来的实际工作中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奠定了思想基础。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在进一步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中，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进行了限制。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中央领导层对人民公社化从实践到理论的“左”的错误的认识及初步纠正，主要体现在由这次会议修改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之中。该决议明确规定社员个人的生活资料和存款，在人民公社化以后仍然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这样的认识虽然是初步的，但发现错误已经是一个重要进步。这个决议试图从理论上解决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左”倾错误，对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它是高度肯定和赞扬“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运动为前提的，没有触及人民公社最基本的所有制问题，因此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因此，从1958年第一次郑州会议前后到中共八届六中全会，毛泽东在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初步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中，发现了农村人民公社中十分严重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开始解决这一问题，这为退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社会背景，一定意义上标志着退赔工作的启始。

二、毛泽东对“共产风”的纠正与退赔工作的逐步展开

在毛泽东的领导下，第一次郑州会议之后，中共中央进行了一系列纠正“左”倾错误的努力，“共产风”的纠正也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纠正“共产风”的过程中，退赔工作逐步开展。为此，中共中央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并出台了相关文件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纠正，退赔工作开始有条不紊地开展。

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对“一平二调”进行了批评，“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广大农民的很大恐慌。这就是我们目前同农民关系中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⁹⁾。毛泽东还提出，在社与队、队与队之间要实行等价交换。根据毛泽东的讲话精神，这次会议形成了人民公社问题的14句话方针^①，会议还形成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以上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形成，标志着在纠正“共产风”等“左”的错误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此后，毛泽东以《党内通信》的方式，密切关注各地出现的新情况。

毛泽东在1959年3月17日的《党内通信》中特别提出要使广大干部“吹‘共产风’，一平二调三收款，暂时脱离了群众，这样一个尖锐的教训中，得到经验”⁽¹⁰⁾。在毛泽东的指示下，退赔工作在一些地方开始了。

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纪要。纪要进一步明确了旧账要算，为退赔工作

^① 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参见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传（1904—1974）》（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114页。

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专门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纪要精神。

在毛泽东的领导与主持下，中共中央于1959年5月25日专门下发了《对算账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等问题的指示》。该《指示》要求还没有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进行清账的公社可以等到秋后或其他农事间隙时间进行。账目已经清算的单位，应该退还的一定要退，有钱退钱，有实物退实物，无钱无物的记在账上，缓期分期退回。对少数作风十分恶劣的干部，应该坚决处理，不要再拖。⁽¹¹⁾

1959年庐山会议出现了由纠“左”到反右的逆转，使刚刚起步的退赔工作陷入停顿。随后，“一平二调”又死灰复燃，而且日益严重，毛泽东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对退赔工作高度重视，并进行密切指导，全国各地的退赔工作又大力开展起来。1960年3月23日，毛泽东起草的《坚决制止重刮“共产风”等违法乱纪行为》以中共中央文件下发各级党委，对各地退赔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下发了由毛泽东审阅修改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该指示信共12条，其核心是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认真开展退赔工作。党中央要求各地党委最迟在12月中旬以前传达到全体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各地召开省、地、县三级或省、地两级干部会议，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紧急指示信》精神，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基层，向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传达《紧急指示信》。针对“一平二调”带来的严重问题，毛泽东要求各地将中央12条紧急指示信毫无保留地传达到群众中去，使中央的政策直接与群众见面。⁽¹²⁾在毛泽东领导下，党中央发出的《紧急指示信》和《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开启了因庐山会议“反右倾”斗争而中断的纠“左”进程，有力地推动了退赔工作的开展。

1960年12月24日至1961年1月13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等中央领导提出要勇于承认错误，有“左”反“左”，有右反右，有什么反什么。⁽¹³⁾毛泽东非常重视并密切关注《紧急指示信》在全国各地的贯彻执行情况，并连续批转湖北、甘肃等地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情

况的报告，以督促各省纠正“共产风”的工作，促进了退赔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毛泽东的要求，1961年1月20日的《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指出：人民公社以及各级生产队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的平调账，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赔。⁽¹⁴⁾该《纪要》强调1961年所有社队必须以贯彻“紧急指示信”为纲，进行整风整社，彻底检查与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等错误。

在毛泽东领导下，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12条紧急指示信对遏制当时广为流行的“共产风”，解决退赔问题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并不是所有有关退赔的问题都解决了，有些地方对12条紧急指示信的贯彻并不是完全到位，导致退赔工作并不完全彻底。1961年3月19日，毛泽东在《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第二修改稿的谈话中谈到，“十二条”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只解决了“调”的问题，没有解决“平”的问题。⁽¹⁵⁾鉴于此，1961年5月，中共中央专门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据杨尚昆日记记载，会议专门讨论了退赔问题，强调退赔是一个严肃的问题，退赔要彻底，全部退赔好（分期、分批、坚决、彻底、全部）。⁽¹⁶⁾在此基础上，1961年6月19日，党中央下发了《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强调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全部、彻底进行退赔，各单位“必须彻底地清算和退赔。过去没有清算的，或者处理不彻底的，必须重新算账，保证真正做到彻底退赔”⁽¹⁷⁾。该《规定》详细制定了退赔的基本原则、退赔物资的生产和供应、退赔工作的机构、退赔工作的方法、退赔的意义等具体内容，对于退赔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三、毛泽东倡导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与退赔工作的深入推进

毛泽东在纠正“左”倾错误的过程中，发现很多错误的发生都与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有很大关系，很多领导干部不做调查研究，只凭主观估计办事，严重背离了实事求是。因此，在1960年12月24日至1961年1月13日的中央北京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作了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讲话，在全党范围内倡导调查研究，要求把1961年作为调查研究年。全党范围的调查研究对“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危害认

识得更加深刻，深入推进了退赔工作的开展，也为退赔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思想基础和方法论基础。

毛泽东从思想认识上找到了“共产风”与“一平二调”的根源，那就是主观主义，提出要通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解决相关问题。1961年1月13日，毛泽东在中央北京工作会议上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讲话中强调“调查研究极为重要，要教会所有的省委书记加上省委常委、省一级和省的各个部门的负责同志、地委书记、县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做调查研究。”⁽¹⁸⁾毛泽东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强调退赔工作，要求各省“破产还债”，“现在，是不是所有的省委第一书记都有那么大的决心破产还债呢……要看究竟哪些省破产还债，彻底退赔，能将农民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¹⁹⁾。毛泽东从唯物论的基本立场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调要是不做调查研究工作，只凭想像和估计办事，我们的工作就没有基础，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²⁰⁾，提出搞个实事求是年⁽²¹⁾。1961年3月27日，邓小平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传达广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时，提出“大跃进”以来的教训是调查研究少，随之“一平二调”也兴起了。他指出，许多事“都是一哄而起，结果‘一平二调’发展了。这些教训首先是从调查研究着手。总之，过去几年的方法不对头”⁽²²⁾。因此，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仅对于解决退赔问题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从思想方法上纠正“大跃进”以来的“左”的错误也非常必要。

为了贯彻毛泽东关于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指示，1961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以推动调查研究之风在全党的兴起。该信强调，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干部，首先是第一书记，要认真学习毛泽东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亲自进行有系统的典型调查。⁽²³⁾中央发出的这个指示对调查研究在全党范围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1961年5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把调查研究作为一个重要议题，据杨尚昆日记记载，刘少奇在发言中指出，调查是基本问题，调查研究要有目的，不只是认识世界，而且是改造世界，今后考察干部的标准

之一就是能否真正调查研究，这种作风要一直保持下去，传于万世，就是到了共产主义时代，也要调查研究。⁽²⁴⁾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身体力行，开展调查研究。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一结束，毛泽东组织了三个调查组，田家英去浙江调查，胡乔木去湖南调查，陈伯达去广东调查。毛泽东本人也亲自做调查，同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等省的负责人深入交谈，了解到很多真实情况。其他中央领导也都进行了调查研究，刘少奇在广州中央会议以后到湖北进行调查研究，周恩来来到河北省邯郸地区、武安县和天津等地进行调查研究，朱德先后到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广西、广东等省进行调查研究，陈云到上海青浦县小蒸公社进行调查研究，邓小平、彭真在北京顺义、怀柔两县进行调查研究。此外中央还组织了一些调查组到全国各地去调查。习仲勋率领调查组到河南长葛，谢富治率领调查组到河北邯郸，杨尚昆率领调查组到河北徐水、安国，胡耀邦率领调查组到辽宁海城等。中共中央领导人与以上调查组深入农村，密切联系农民群众，对人民公社中以“共产风”为代表的一系列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到中共中央，为推动退赔工作的深入进行提供了决策的真实可靠材料。

刘少奇在他的家乡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公社炭子冲大队调查时特别关心退赔问题。“到底退赔得怎样？我看一般是差得很远。听说你们有一条规定，丢失的东西要有证明才准登记。搞乱了，哪里去找证明呢？这个账要一户一户地结。这个账要记住。赔清以后，立块碑，或者写一个大单子，用镜框子镶起来，挂在公社里。不这样搞，老百姓下不得地。不要半途而废，马马虎虎了事。要扎扎实实算一回账，算得疼一点，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算疼了，社员也要疼一下，疼几年。这次教训很深刻，要子子孙孙传下去，以后再也不犯这个错误。”⁽²⁵⁾他还强调要统统退赔。上级退赔，社员退赔，大家退赔。现在一下子拿不出的，记个账，秋后退赔。1961年5月3日至7日，周恩来来到河北省武安县伯延公社调查时，还专门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作出指示，针对该公社“一平二调”中社员家里的桌椅成了公社的办公用品，社员意见很大的情况。他对当时

的公社书记韩玉林说“占了社员的房子，拿了社员的東西，要坚决退赔。”他还进一步强调：“长征时，没有桌椅，我就在膝盖上办公，还不照样？”⁽²⁶⁾陈云在上海青浦县小蒸公社调查时指出，公社和大队干部要有彻底退赔、破产还债的决心，在群众中说话要算数，坚决贯彻党“对农民不能剥夺”的政策。要召集各村（队）代表会议，调查平调情况。由干部和群众代表共同讨论处理退赔问题，“每个村（队）都组织退赔小组，由被平调的社员、干部、公正的人（公证）三方组成，议定赔偿项目和退赔价款；尽可能退赔实物；退赔时要先解决群众房屋问题；供销部门对强行推销不能用的农具、化肥、农药问题，必须认真检查，彻底退赔，同时组织社员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便使社员拿到现金后能买到想要的实物”⁽²⁷⁾。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中央倡导和组织实施的调查研究，了解到以前所没有了解到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真实情况，听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心声，占有了第一手资料。调查研究一方面是了解真实情况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是为广大农民解决问题的过程。在调查中，很多工作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认真解决了“共产风”带来的退赔问题，解决不了的反映到中共中央，为退赔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针对退赔问题解决不彻底的情况，中共中央于1961年6月19日专门下发了《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要求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反复多次的指示，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全部、彻底进行退赔”⁽²⁸⁾。该文件下发后，各地更加深入开展退赔工作。

四、毛泽东主持通过的“农业六十条”与退赔问题的最终解决

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领导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在调查研究中发现“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在退赔工作中仍有一些地方存在走过场、退赔不彻底、退赔资金不到位、退赔面积小、退赔物资到不了群众手里等一系列问题。为了解决包括退赔问题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存在的各种问题，毛泽东在1961年3月的广州会议上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经过调查研究和根据群众对该条例的意见反馈，于1961年五、六月份的北京工作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农村人

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此后毛泽东与中共中央根据相关意见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最终在中共中央十届十中全会上通过并形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在全国各省的贯彻执行，为最终解决退赔问题提供了条件。

196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农业六十条”草案，对人民公社内部的分配制度、管理制度等提出了修改意见。随后形成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人民公社的分配、管理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共中央于1962年2月13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把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规定至少30年不变⁽²⁹⁾，这一认识被《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进一步确认。“农业六十条”的贯彻执行，从生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上遏制了“一平二调”的产生和发展，对恢复农村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

针对过去在一系列“大办”中无偿调拨劳动力和土地的情况，“农业六十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³⁰⁾。针对“一平二调”中无偿调拨社员房屋的情况，“农业六十条”强调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得社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³¹⁾人民公社的分配制度一度并不是那么明确，以致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现象。“农业六十条”在分配制度方面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³²⁾在“一平二调”“共产风”中曾经出现无偿调拨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农副产品的问题，“农业六十条”明确规定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至7%，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³³⁾；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以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

员所有”^[34]。以上这些规定，非常具体和明确，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就为退赔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制度基础和政策支持。

“农业六十条”从最初起草到最终通过始终是在毛泽东的领导下进行的，是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在20世纪60年代初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纲领性文件。它从基本制度和体制上纠正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突出错误，解决了广大农民群众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有力地遏制了“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再次发生，为退赔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了条件。尽管这个文件是以肯定人民公社为前提的，但是它在人民公社的生产管理体制、分配制度以及其他具体问题上的规定上有效地解决了退赔问题，对于一些地方遗留的退赔问题，在其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四清”运动中以宣传贯彻中央“农业六十条”为契机得到彻底解决，虽然它是以暴风骤雨般“阶级斗争”的形式被解决的。

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一文中强调，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头脑里固有的，而是从社会实践中产生的。“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35]毛泽东对于当时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的认识与解决也是这样。20世纪60年代初期，毛泽东为了克服“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各种困难，在实际工作中开始纠正“共产风”等一系列“左”的错误，并对退赔工作高度重视和密切指导，经过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促进了退赔问题的解决。毛泽东有力地推动了退赔问题的解决，充分调动起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生活，密切了党与农民的关系，为中国农村的社会进步和生活面貌的改变做出了重要贡献。历史辉映未来，关照当下，20世纪60年代初期农村的退赔工作对新时期党和国家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吉元.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 [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330.
- (2) 原崇信. 山西财政五十年(1949—1999)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128—129.
- (3) 《中国农业全书》总编辑委员会. 中国农业全书·浙江卷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383.
- (4) 中共延庆县委关于处理一平二调问题的请示报告 [Z]. 北京市档案馆, 档号 001—006—01938.
- (5) [7] [8] [13] 邓小平传(1904—1974): 下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1174, 1098, 1098, 1154.
- (6) 毛泽东文集: 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438.
- (9) [10] [18] [19] [35] 毛泽东文集: 第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10, 32, 234, 235, 321.
- (11) 杨元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55年要览(1949—2004)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219.
- (12) [15] [20] [21] 毛泽东年谱(1949—1976): 第4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495, 564, 523, 524.
- (14) [17] [23] [28]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4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95, 429—430, 226, 429.
- (16) [24] 杨尚昆日记: 下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29, 30.
- (22) 邓小平文集(1949—1974)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82.
- (25) 刘少奇选集: 下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331.
- (26) 陈扬勇. 走出西花厅: 周恩来视察全国纪实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9. 231.
- (27) 陈云年谱: 下卷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86.
- (29) [30] [31] [32] [33] [34]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5册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180, 620, 639—640, 632, 636, 637.

(责任编辑: 大地)